大通区人民政府关于设立窑河闸水文站监测

环境保护范围的批复

各乡、镇人民政府，区直有关部门，各有关单位：

日前，收悉蚌埠水文水资源局《关于申请设立窑河闸水文站水文监测环境保护范围的函》(蚌水文函〔2023〕4号),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申请设立窑河闸水文站水文监测环境保护范围，区农水局对划定方案进行了复核。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区农水局关于《蚌埠水文水资源局关于窑河闸水文站水文监测环境保护范围划定方案》的复核意见，并以区政府名义向社会通告。

二、各乡镇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要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文条例》《水文监测环境和设施保护办法》《安徽省水工程管理和保护条例》等涉水法律法规规定，强化组织领导，落实各项措施，做好窑河闸水文站水文监测环境保护工作。

三、区农水局要按照管理事权划分，依法加强对辖区内河湖及水利工程的管理和保护工作。区发改、财政、生态环境、交通运输、自然资源、公安、住建、林业、文旅等部门要按照各自职责，切实做好窑河闸水文站水文监测环境保护的相关工作。

特此批复。

2023年3月6日

附件：窑河闸水文站水文监测环境保护范围划界成果表